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中心

開設專題課程辦法

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
2023年9月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宗旨及目標：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拓展學生之學術視野、並鼓勵跨領域之合作，本中心開設專題或基礎課程，或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欲開設本中心專題或基礎課程者需提出其課程大綱內容，擬邀請講者的名單及課程名稱，並敘述預期的成果評估。申請人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，由領域主持人與中心主任簽核通過後准予補助。（具學分課程，依第三點辦理。）
2. 開課人可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開設或共授課程，特別是國際卓越之知名學者，另外亦鼓勵中心之年輕理論學者獎得主、中心科學家開設課程等學術活動規劃。
3. 本中心專題課程分為短期課程與長期課程。
 - (1) 短期課程：主要內容為專題課程，目標對象為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，長度至多為12~16節次(每節次為50分鐘)，並於六週內結束。
 - (2) 密集課程：同為專題課程，通常為(短期)訪問學者來台時配合開設，為連續性的課程，約於一週至三週內結束。
 - (3) 長期課程：多於八週之課程定義為長期課程，以基礎內容、各領域之共同課

程，或是進階課程所安排的前導預備課程為主，目標對象不限，為期約一學期至一年。

- 三、本中心長期課程或密集課程可申請為學分課程，請於開課時間前半年送出開課相關資料，以便配合大專院校開課系統辦理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TMS計畫開設課程辦法。
- 四、中心對講授課程者（開課者除外）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。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，則不再額外發放課程費。
- 五、設備及補助：本中心將提供課程必要的各項軟硬體設施與行政協助，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